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	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4	公司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	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6	2020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7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9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1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2	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1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	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4	公司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	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6	2020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7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9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1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2	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1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明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明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额109,1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55,864.80万元；预计与联营/合营企业发生交易额356,8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148,036.61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发生额465,950.00万元，实际合计发生额203,901.41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00.00	4,850.38	销售减少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000.00	882.83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75,000.00	34,087.60	采购需求减少
		支付运费	12,000.00	8,574.6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1,674.81	担保额减少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1,094.39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122.47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00	212.95	采购需求减少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3,509.95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1,000.00	854.82	
	合计		109,150.00	55,864.80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皮线光缆	3,000.00	1,896.28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跳线光缆、汽车线	5,200.00	4,872.08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63,000.00	44,618.79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50,000.00	2,943.27	采购需求减少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6,600.00	3,986.60	采购需求减少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	25,000.00	9,676.53	销售减少
5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0,000.00	4,978.02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铁路电缆	13,000.00	7,554.55	采购需求减少
6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0,000.00	5,139.00	销售减少
7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23,500.00	3,340.74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24,000.00	6,487.87	采购需求减少
8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光棒、电缆	12,000.00	6,800.76	销售减少
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37,500.00	16,465.33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74,000.00	29,276.79	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356,800.00	148,036.61	

注：2019年浙江亨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浙江东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更名为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融资担保、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0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46,650.00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51,5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198,150.00万元。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6,000.0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500.00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15,000.00
		支付运费	12,000.0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00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000.00
	合计		46,650.00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皮线光缆	1,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跳线光缆、汽车线	4,500.00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3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1,000.00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3,000.00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	15,000.00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2,000.00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8,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10,000.00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光棒、电缆	12,000.00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2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35,000.00
	合计			15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11.21%；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亨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财务资助，免于审议和披露。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3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加工费；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4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
6	苏州亨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房租；支付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
9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10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餐饮、住宿费
11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咨询费；收取餐费住宿费、食堂费用；收取房租
1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农产品
1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三)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收取加工费; 收取餐饮、住宿费; 收取房租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收取加工费; 收取餐饮、住宿费; 收取房租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收取餐饮、住宿费;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收取餐饮、住宿费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收取加工费; 收取水电费; 收取房租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收取餐饮、住宿费; 收取房租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 销售产品; 收取餐饮、住宿费; 收取房租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文化旅游
3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智能装备制造
4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国际物流
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软件开发
6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5.49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600.65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9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技术
10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游乐园管理
11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	财务管理
1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800 (万美元)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1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航空电子产品研发
16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8	光纤、光缆
17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18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光纤
19	PT VOKSEL ELECTRIC TBK	4,155.60 (亿印尼盾)	电力通讯线缆, 漆包线与电力通信设备
2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2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光纤、光缆、电缆
22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光纤光缆、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 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 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 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 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亨通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 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 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如下：

一、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 1,781,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
	子公司：	
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0
3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4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1,000.00
5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8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44,000.00
1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1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70,000.00
13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4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5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6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17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
18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80,000.00
2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0,000.00
21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2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0
23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巴西)	4,000.00
24	Cable 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西班牙)	3,000.00
25	PT. Majubersama Gemilang (“PT. MBG”)	20,000.00
26	Hengtong Cabl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0.00

27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A PVT LTD(印度)	20,000.00
28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葡萄牙)	2,000.00
	联营企业:	
2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781,000.00

注：公司为联营企业的担保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已为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子公司:					
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4.00%	175,057.92	96,698.14	124,848.29	1,250.94
2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07,858.36	83,923.88	101,924.22	3,272.34
3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65,871.63	349,085.00	95,765.64	23,982.02
4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83,237.41	62,704.25	46,015.05	6,400.56
5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6,451.14	25,133.86	37,546.82	3,159.24
6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0,351.45	121,986.21	272,327.91	9,047.38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551.49	23,565.23	19,736.96	210.03
8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607,397.15	184,687.43	436,005.39	19,509.67
9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100.00%	408,638.64	168,050.39	215,438.68	22,963.91
1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9,182.95	14,483.26	45,878.98	490.02
11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572.17	28,087.23	25,753.34	-3,090.79
12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00%	191,615.78	49,317.73	143,208.10	2,096.46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5,841.12	32,849.88	538,774.64	1,613.90
14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61.43%	46,957.65	30,990.72	27,709.08	1,728.53
15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51.00%	34,520.88	19,895.93	13,890.97	1,083.03
16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00%	45,726.74	8,539.04	31,081.43	438.65
17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61,484.05	22,234.44	28,223.82	3,075.97
18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51.00%	22,746.61	15,947.89	2,643.15	-3,713.82
19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100.00%	47,978.07	28,370.64	23.07	-762.00
20	国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51.00%	94,660.22	24,474.16	33,410.18	3,154.31
21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2,480.76	20,649.35	65,655.07	2,591.50
22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南非）	74.90%	81,124.25	42,737.17	127,690.10	585.83
23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巴西）	99.50%	11,960.99	2,429.73	10,695.71	-216.73
24	Cable 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西班牙)	100.00%	28,585.77	13,752.18	40,767.06	3,348.32
25	PT. Majubersama Gemilang（“PT. MBG”）	75.00%	9,130.27	4,875.36	390.13	-177.56
26	Hengtong Cable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90.00%	4,694.87	299.58	10,481.32	135.41
27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A PVT LTD(印度)	100.00%	28,772.72	7,222.88	-	-449.02
28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葡萄牙)	100.00%	15,070.60	4,608.68	23,217.86	248.21
	联营企业:					
2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46.00%	77,376.02	38,942.21	52,983.27	2,538.06

三、担保的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为1,232,023.3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18,168.0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25%，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PVC树脂、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及精对苯二甲酸、塑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为：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铜	115,000.00	56,000.00
螺纹钢	30,500.00	1,900.00
铝	46,000.00	6,600.00
铅	33,000.00	8,000.00
热轧卷板	21,000.00	1,600.00
PVC	4,500.00	300.00
精对苯二甲酸	5,000.00	600.00
塑料	2,000.00	150.00
合计	257,000.00	75,150.00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

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五

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 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 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1. 为规避出口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 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 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 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 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三、 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1. 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预计的远期外汇业务额度为 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 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2. 远期外汇业务的授权期限

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公司虽然开展了远期外汇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远期外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给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六

2020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3. 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

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七

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务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拟采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盈利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议案。鉴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就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通过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种类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3,500.00万元，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五）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八)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项所述情形。

(九) 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十一)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项所述情形。

(十二)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十三)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十三)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九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鉴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综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80,737,164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亨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71,105,746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亨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亨通集团同意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金额不少于5亿元的公司股票。

4、限售期安排

原方案内容为：

亨通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为：

亨通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亨通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导致本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化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1,515	9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	155,000
	合计	550,028	52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000	154,000
合计		547,988	513,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鉴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鉴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综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亨通集团以不少于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亨通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由亨通光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亨通集团协商确定。认购股票数量为亨通集团最终认购金额按发行价格所确定的股份数（最终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在亨通光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亨通集团同意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亨通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金额不少于5亿元的亨通光电股票。

3、认购方式：亨通集团以现金认购。

4、支付方式：亨通集团在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亨通光电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亨通光电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亨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亨通光电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亨通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2)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8、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按亨通集团认购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鉴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0%的股权，是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又是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标的

亨通集团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亨通集团协商确定。认购股票数量为亨通集团最终认购金额按发行价格所确定的股份数（最终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亨通集团以不少于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由亨通光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亨通集团协商确定。认购股票数量为亨通集团最终认购金额按发行价格所确定的股份数（最终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在亨通光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亨通光电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亨通集团同意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金额不少于5亿元的股票。

3、认购方式：亨通集团以现金认购。

4、支付方式：亨通集团在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亨通光电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亨通光电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亨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亨通光电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亨通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2)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8、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按亨通集团认购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亨通光电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亨通集团同意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金额不少于 5 亿元的股票。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公告，综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详情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 57,110.5746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13,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158.7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832.65 万元。

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下降 10%；

(2)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均持平；

(3)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上升 10%。

6、假设不考虑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7、公司于 2019 年回购了 18,883,612 股股份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回购股份暂未使用，该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 2020 年公司不使用亦不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8、2018 年度，公司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19 年 5 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6 月实施）。假设不考虑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0,368.58	190,368.58	190,368.58	247,479.16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下降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0,509.02	1,419,211.31	1,624,269.86	2,137,7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158.71	227,842.83	205,058.55	205,058.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832.65	208,649.38	187,784.45	187,78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20	1.0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20	1.0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0	1.0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0	1.0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17.04%	13.48%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3%	15.60%	12.34%	10.56%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均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0,509.02	1,444,527.18	1,697,685.88	2,21,1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158.71	253,158.71	253,158.71	253,15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832.65	231,832.65	231,832.65	231,8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4	1.3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4	1.3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2	1.23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2	1.23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18.76%	16.11%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3%	17.18%	14.76%	12.68%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上升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0,509.02	1,469,843.05	1,776,165.08	2,289,6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158.71	278,474.58	306,322.03	306,32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832.65	255,015.91	280,517.50	280,51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47	1.6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47	1.63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35	1.49	1.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35	1.4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20.44%	18.87%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3%	18.72%	17.28%	14.9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布局完整产业链，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一带一路”为指引，围绕“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建设“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制造精益化”的三化企业。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制造型企业转型。公司已分步从英国洛克利引进硅光子芯片技术，通过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实现从硅光子芯片设计、硅光子芯片封装到光收发模块制造的垂直集成能力，丰富了光器件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光通信产业链。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进一步夯实、完善和延伸了“光纤预制棒-

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这一光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直接融资改善财务状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完善产业链，实现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较好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大规模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详细情况请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光通信和智能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光通信行业 and 智能电网传输领域，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是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通信产业制造业日趋成熟的大背景下，面临着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新增高端产品制造，布局战略新兴行业，完成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

（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生产与制造，海底光缆业务作为公司海洋战略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以来，通过市场、研发、生产的共同努力，从无到有，取得了多项成效，形成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目前，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突破了 1 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通过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战

略转型。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具备“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近年来，亨通光电一直在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充光通信产品线。硅光子是实现可扩展性、低成本优势和功能集成性的首选平台。通过硅光子芯片技术引进，并实施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公司将有望实现从硅光子芯片设计、硅光子芯片封装到光子收发模块制造的垂直集成能力，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项目有助于公司原有产业结构的调整、完善和优化，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光通信行业的竞争地位。

(二)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海缆制造企业，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经突破了 1 万公里。自 2015 年海底光缆业务发展以来，公司已通过了 41 项海缆全性能测试，斩获 30 张 UJ/UQJ 证书，成为目前国内 UJ/UQJ 证书组合最多、认证缆型最多的海缆厂家。2016 年成功交付的马尔代夫项目中，单根（无接头）海缆长度达到了 318 公里，问鼎世界之最，公司也以此于 2018 年荣登央视大型纪录片《大国重器》。2017 年 5 月，开展了 5,000 米水深的国际海试，公司借此也成为了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国际 5,000 米国际海试的海缆企业，从此具备了承接上千公里甚至上万公里的全球跨洋海底光缆项目的资格。同时，2017 年末承担了巴新 5,600 公里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助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骨干网建设，满足巴新国内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发展需求，并于 2018 年 10 月成功交付 S2 海缆系统，护航 2018APEC 峰会。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海缆业务已经成功跻身国际市场，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本次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是公司在海缆产业链上的有益拓展，公司在海缆制造领域的优势将为 PEACE 海缆系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建成。

项目实施主体 Peace Cable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电信运营公司就未来 PEACE 海缆系统的运营与销售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合作方已有的销售网络覆盖优势积极开展带宽资源预售工作。此外,由于 PEACE 海缆系统将在主干线路中为沿线国家预留分支器,Peace Cable 公司已与索马里、塞舌尔、阿联酋等沿线国电信运营商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对方投资建设其国家至 PEACE 海缆主干的分支海缆,并购买 PEACE 海缆部分主干线路,满足当地与非洲、欧洲的通信需求。

2、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亨通光电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在光通信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亨通光电拥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具备与大客户合作的基础,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亨通洛克利系亨通光电与英国洛克利合资创建,专注于硅光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亨通洛克利从国内外引进具有光器件行业丰富技术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致力于硅光模块的设计、封装、测试,通过与英国洛克利的合作已基本完成 100G 硅光模块量产的研发,并提前布局 400G 硅光收发模块的研发。技术方面,亨通洛克利依托英国洛克利在硅光子芯片设计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以及丰富技术经验,共同开发研制硅光模块最重要的组件高速硅光子芯片,并且已和英国洛克利达成协议将相关硅光子芯片技术引进国内。

详细情况请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关于各募投项目实施基础的相关内容。

五、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 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光通信和智能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智能电网传输两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集成服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 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丰富光通信高端产品类别,加快向通信和电力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能与市场的转移。同时,

继续布局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监督，公司将依照上述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 (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报告完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亨通光电，2020-021号）。

。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十六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